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貸出企業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評估及執行。

一、申請程序：

- (一) 出具請求函。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 (四) 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或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以下規定訂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期一次(六個月)，並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準利率(按月)，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後，應確實依下列程序控管之。

- 一、財務單位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因業務往來之借款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復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